

《張釋之執法》

司馬遷

史記——張釋之馮唐列傳

（一）釋之為廷尉。上行出中渭橋，有一人從橋下走出，乘輿馬驚。

（二）於是使騎捕，屬之廷尉。

（三）釋之治問。曰：「縣人來，聞蹕，匿橋下。久之，以為行已過，即出，見乘輿車騎即走。」廷尉奏當，一人犯蹕，當罰金。

（四）文帝怒曰：「此人親驚吾馬；吾馬賴柔和，令他馬，固不敗傷我乎？而廷尉乃當之罰金。」

（五）釋之曰：「法者，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。今法如此而更重之，是法不信於民也。且方其時，上使立誅之則已。今既下廷尉，廷尉，天下之平也，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，民安所措其手足？唯陛下察之。」

（六）良久，上曰：「廷尉當是也。」

譯文

（一）張釋之當任廷尉。漢文帝出巡經過中渭橋，有一個人從橋下跑出來，驚動文帝的車馬。

（二）文帝便派遣騎兵加以逮捕，把他交給廷尉。

（三）張釋之審問犯人。犯人說：「我從長安縣來的人，聽說皇帝經過，就躲到橋下去。過了很久，我以為隊伍已過去，剛出來，見皇帝的車馬就趕快跑走。」張釋之向文帝報告判決結果，一個人違反了管制交通的命令，判處罰金。

（四）文帝生氣的說：「這個人驚動我的馬，我的馬幸虧溫馴柔和，假使是其他的馬，豈不就摔傷我了嗎？而廷尉竟然只有判他罰金！」

（五）張釋之說：「法令，是天子 and 天下所有人民應當共同遵守的。現在法令規定如此而陛下卻要加重他的罪，這樣法律便不能取信於民。況且那時候，陛下立刻處決他就罷了。現在既然交給廷尉處理，廷尉是天下執行法律的標準，一有偏差天下執法的官員就會因此或輕或重，這樣執法不公人民要如何做才好？希望陛下明察。」

（六）過了很久，文帝才說：「廷尉的判決是正確的。」